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韩曰曾、薛安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36,947,599 股减少至 236,499,899 股，持股比例由 55.10%减少至 54.99997%，触及 5%的整数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150,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9%），韩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近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志刚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前，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947,599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55.10%。本次权益变

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499,899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54.9999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志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小区***号***室		
	韩润泽		上海市徐汇区***路***弄***号***室		
	韩曰曾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小区***号***室		
	薛安斌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小区***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55.10%下降至 54.99997%，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47,700		0.10412		
合计	447,700		0.104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702,864	3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89,9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99,899	5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53,853	1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 1：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注 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注 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 5,855,362 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韩志刚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